

#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0年度律懲字第1號

游朝義 男 53歲（民國57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游朝義停止執行職務肆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

##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前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8年3月29日以107年度律懲字第29、34號決議應停止執行職務6月，復因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再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於108年10月3日以108年度台覆字第11號決議原決議應予維持，該案因而確定。是被付懲戒人自108年10月3日起至109年4月2日止應停止執行職務。被付懲戒人明知於其停止執行職務期間，應終止處理中案件之委任，

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亦不得使其選任之複代理人繼續執行複代理人職務，竟先後為下列行為：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7年度家財訴字第25號案件，當事人於106年10月16日委任被付懲戒人為訴訟代理人，於108年10月15日開庭，被付懲戒人委任複代理人邱○儀律師出庭，由邱○儀律師於同日陳報陳述意見（二）狀，嗣於108年12月10日、109年2月12日及4月14日均係由邱○儀律師出庭，惟本案委任人並無陳報解除被付懲戒人委任（下稱移送懲戒事實一）。

（二）臺中地院108年度金字第6號案件，當事人於108年6月13日委任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於108年10月15日陳報複委任邱○儀律師，嗣邱○儀律師於108年10月18日陳報民事答辯（三）狀，於108年10月24日以複代理人身分出庭，本案委任人於108年10月30日委任邱○儀律師，被付懲戒人於108年12月12日陳報解除委任（下稱移送懲戒事實二）。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被付懲戒人

違反律師法第38條、第39條，及111年8月1日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及3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3款移付懲戒。

##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檢附邱○儀律師臺中地院107年度家財字第25號109年4月14日民事陳報解除委任狀申辯意旨略以：

- (一) 被付懲戒人於停止職務期間並無為律師法第20條（修法前）或第21條（修法後）所規定之執行職務之行為；期間縱有為複委任之行為，亦非律師法所規定之執行職務之行為。
- (二) 108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懲戒規則第23條至第25條明定處分決議確定後應將全卷函送法務部並檢具決議書正本函報司法院，如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者法務部應將停止執行職務之起訖日期通知高等法院轉知所屬分院及地方法院註銷登錄，法務部並應將確定之決議書正本送登行政院公報；從而被付懲戒人因受停止職務之懲戒已為各級法院所明知，故縱有執行職務之行為（假設語氣）亦不該當律師法第38條所規定之對法院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
- (三) 關於移付懲戒事實一案件，被付懲戒人係於108年6月間即委任邱

○儀律師為複代理人（邱○儀律師並非被付懲戒人之受雇律師）；而該事件之當事人係於108年10月2日即出具民事委任狀予邱○儀律師，並於109年4月14日解除邱○儀律師之委任，故被付懲戒人停止職務期間邱○儀律師之委任人應為該事件之當事人而非被付懲戒人。邱○儀律師雖有具狀或出庭之行為，均係其執行職務之行為，而非被付懲戒人執行職務之行為。而被付懲戒人未向法院陳報終止委任雖有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規定，惟僅係消極不作為故不該當律師法第73條「情節重大」之要件，亦不該當律師法第39條所規定之「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而情節重大之情。

- (四) 至於移付懲戒事實二案件，該案當事人已於108年10月30日補正邱○儀律師之委任狀，被付懲戒人亦於108年12月12日陳報解除委任，故本件被付懲戒人已依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規定陳報終止委任在案。

二、按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全文14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而本案被付懲戒人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仍故意執行律師職務（詳如後述），行為時間跨越新、舊法，斟酌被付懲戒人主觀意思、行為態樣，被付懲戒人應係對於臺中地院已受任之案件，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基於單一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

範之意思，先後為移付懲戒事實一、二之各該行為，性質上類似刑法上之接續行為，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類推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

三、經查：

(一)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停止執行職務期6月（107年度律懲字第29、34號），再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維持原決議（108年10月3日108年度台覆字第11號），有各該決議書在卷可稽，是以，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職務期間應自108年10月3日起至109年4月2日止。而被付懲戒人於他案自承於109年10月7日接獲知悉上開覆審決議（參本會110年度律懲字第2號卷第39、47、48頁），則被付懲戒人應即停止執行職務。

(二) 按律師對於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法第38條、第39條定有明文。又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新修

正內容增列「全國律師聯合會」及「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章程」等文字）、第3條（未修正）及31條第1項第2款（新修正條次變更為第34條第1項第3款，內容不變）均分別定有明文。

(三) 復參照法務部103年4月30日法檢字第10300553830號函容，明示「主旨：有關律師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期間，就其委任之訴訟案件，是否須終止委任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說明：…二、以律師身分或足堪認定其係以律師身分辦理律師法第20條之法律事務，即屬律師法所稱之執行職務。又參照法務部94年6月21日法檢字第0940802379號函意旨，『辦理法律事務』除包括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外，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受託代撰訴訟書狀及接受委任等均包括在內。是以，律師受委任後，復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因已無法執行律師職務，委任契約自應予終止。」由此足認，受停止執行職務懲戒處分不僅不得接受新案之委任，且應終止受處分時處理中案件之委任，如未具狀終止委任，或出具「複代理委任狀」，即屬矇蔽、欺誘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之不法執行職務行為，有損律師

職業尊嚴及榮譽。又律師有違反律師法第38條、第39條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3款亦定有明文。

- (四) 前揭移付懲戒事實一，有該案108年10月2日民事委任狀（被付懲戒人委任邱○儀律師為複代理人）、108年10月15日家事報到單、108年10月15日陳述意見（二）狀、108年12月10日家事報到單、109年2月12日家事報到單、109年4月14日家事報到單（邱○儀律師以被付懲戒人複代理人身分具狀或到庭）；移付懲戒事實二有該案108年10月2日民事委任狀（臺中地院收狀日期為108年10月15日）、108年10月18日民事答辯（三）狀、108年10月24日民事報到單可稽，自堪認為真實。至被付懲戒人辯稱關於移付懲戒事實一，係案件當事人於108年10月2日出具民事委任狀予邱○儀律師，故被付懲戒人停止職務期間邱○儀律師之委任人應為該事件之當事人而非被付懲戒人，邱○儀律師雖有具狀或出庭之行為，均係其執行職務之行為，而非被付懲戒人執行職務之行為等語，與上開卷證資料不合，所辯要無可取，附此指明。
- (五) 被付懲戒人明知其於前案停職期間，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亦不得使其複代理人繼續執行律師職

務，乃竟未終止其與系爭二事件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另委任邱○儀律師以其複代理人身分繼續執行律師職務，無視其應共同維護律師尊嚴及榮譽，而有矇蔽、欺誘委任人及法院，並足以損害律師名譽及信用之行為，情節重大，事證明確。

-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違反前述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情節重大，有律師法第73條第1、3款所規定應付懲戒之事由。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本應遵守法律及維護司法正義之實現，卻故違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矇蔽、欺誘當事人及法院，移付懲戒事實一部分始終未解除委任，移付懲戒事實二部分於108年12月12日始解除委任，違反情節重大。以及其於同一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另於新北地院、士林地院執行職務經本會110年度律懲字第2號決議停止執行職務8月等情，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1、3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4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11月04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詹順貴

委員 黃幼蘭、蕭芳芳、壽勤偉、徐建弘  
周美雲、鍾元珧、林慶郎、鄧湘全  
鄭鑫宏、劉方慈、李偉如、曾俊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

110年度律懲字第12號

何岳儒 男 52歲（民國58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

田芳綺律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何岳儒停止執行職務陸月。

##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何岳儒前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6年10月13日以106年度律懲字第12號決議應予除名，復因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再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於107年4月25日以107年度台覆字第7號決議撤銷原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執行職務2年，該案因而確定。是被付懲戒人自107年4月25日起至109年4月24日止應停止執行職務。詎，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停止職務期間內，竟仍繼續執行如下所述之律師職務：辦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41號給付代墊費用等案件，於107年5月7日向該法院陳報民事準備書狀（載明為該

案原告之訴訟代理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7年5月8日收件），並於107年5月10日以該案原告之訴訟代理人身分蒞庭，嗣於107年6月6日始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陳報解除該案之訴訟代理人委任（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7年6月14日收件）。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請調查。經查被付懲戒人何岳儒應有違反律師法第38條、第39條及111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第6條、第31條第1項第2款之行為，且堪認情節重大，爰依律師法第7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將何岳儒移付懲戒等語。

##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略以：

（一）承認受委任辦理臺中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041號民事案件，嗣於107年6月14日改由楊○健律師擔任訴代達成和解。

（二）表示時間過久記憶模糊，僅就所憶回復。辯稱107年5月中收受臺灣高等法院函，方確定107年度台覆字第7號覆審決議。

（三）承認：107年5月7日以原告訴代身分向臺中地院提民事陳報狀及107年5月10日以原告訴代身分蒞庭。承認錯誤，並表示收受覆審決議已排訂庭期不及與當事人終止委任，當事人住臺北來不及尋覓臺中當地律師維護權益，其係為維

護當事人利益並非刻意為矇蔽或欺瞞行為。

(四) 於找楊○捷律師接手後未再經辦。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何岳儒前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106年10月13日以106年度律懲字第12號決議應予除名，因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再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於107年4月25日以107年度台覆字第7號決議撤銷原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執行職務2年，該案因而確定。該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業已於107年5月3日送達被付懲戒人何岳儒，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是此可知被付懲戒人何岳儒辯稱107年5月中收受臺灣高等法院函方確定107年度台覆字第7號覆議決議云云，與實不符，應無可採。

三、查前揭移付懲戒事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10月22日中院麟政字第10900001947號函檢附之調查報告及相關民事準備書狀、民事報到單、民事解除委任陳報狀、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7年度台覆字第7號決議書等附卷可資佐證。

四、律師法新舊法比較適用：

(一)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10年度台覆字第5號決議書意旨略謂：「行為後，律師懲戒之法律有修正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規定。又法律之適用，原則上應整體適用，故於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以何者對行為人最有利時，應綜合比較

其懲戒事由及懲戒處分種類之相關規定，作為判斷之基準。」。按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嗣經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412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4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查本案被付懲戒人就違反律師法案件，其行為時均係於律師法公告施行後，本應無新舊法比較問題。然就律師倫理規範部分，全國律師聯合會亦已於111年5月29日及7月3日修訂通過，並於同年8月1日施行。則原則上即應以行為時之律師倫理規範為據，如修訂後之律師倫理規範整體適用對行為人有利時，始適用修訂後之律師倫理規範。」等語。

(二) 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又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109年1月15日修正，同年月17日施行（以下以此區分為修正前、後）前之律師法第28條、第29條分別定有明文：修正後之律師法將之改列為第38條（僅將原第28條條文之「委託人」改為「委任人」）、第39條（僅將原第29條條文之「損及」改為「損害」）。而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即律師倫理規範，下同）及律師公會章程，又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且律師明知

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者，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為111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及第31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律師受委任後，復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因已無法執行律師職務，委任契約自應予終止，亦有法務部103年4月30日法檢字第10300553830號函意旨可資參照。此與修正前律師法第24條、修正後律師法第32條所指「終止（委託、委任）契約」無關。再，律師有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第29條者，應付懲戒，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定有明文；至律師有違反修正後律師法第38條、第39條，亦為修正後律師法第73條第1、3款所明定。

- (三) 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懲戒處分如左：一、警告。二、申誠。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四、除名。」而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規定：「懲戒處分如下：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二、警告。三、申誠。四、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五、除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除新增第一款，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額外研習律師

倫理規範之懲戒處分外，對於懲戒處分為警告、申誠、停止執行職務者，應併為該第一款處分。

- (四) 查111年8月1日施行前之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全國律師執行職務，律師聯合會章程及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章程。」，修正後之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兩者比較後並無利害差別。111年8月1日施行前之律師倫理規範第3條及修正後第3條均規定「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111年8月1日修訂施行前之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規定「律師應謹言慎行，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修正施行後之第6條規定「律師應謹言慎行，避免損及律師形象，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修正理由略以「本條文所指律師應「謹言慎行」，參酌國際與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簡稱IBA）所制定之「國際律師執業行為準則（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on Conduct for the Legal Profession）第二條意旨，應包含：律師對其客戶、法院、同事及其他因職務行為所接觸之對象，應維持最高標準之誠信（honesty）、正直（integrity）及公正性（fairness，例如：律師

與當事人在委任關係存續期間開始發生性行為，除有濫用律師與委任人間之信任關係之嫌外，亦恐涉入律師個人感情因素而影響律師之專業判斷，或使該律師難以忠實為委任人利益執行業務，亦有損律師形象，並不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而屬違反本條。)等語。參酌前揭修正理由可知，第6條於修訂後僅增加「避免損及律師形象」，並無其他實質變更。111年8月1日修訂施行前之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律師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二、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修正後第3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律師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三、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兩者比較，僅條次、款次變動，規範內容並無變動。

(五) 經比較上述修正前後之律師倫理規範修正後之內容並未有利於被付懲戒人，參酌前揭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10年度台覆字第5號決議書意旨，本案自應以行為時律師倫理規範為據。比較上述之修正前、後律師法結果，無論懲戒

事由或懲戒處分，均以修正前之律師法規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律師法之相關規定，以為懲戒之依據。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應知其於前案停職期間，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竟未終止其與系爭事件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仍繼續執行律師職務，無視其應維護律師尊嚴及榮譽，而有矇蔽、欺誘委任人及法院，並足以損害律師名譽及信用之行為，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可以認定。核其所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第29條，且違背111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第6條及第31條第1項第2款，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1款規定應付懲戒。審酌其事後自承違失，並保證絕不再犯，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09月02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詹順貴

委員 黃幼蘭、蕭芳芳、壽勤偉、徐建弘  
周美雲、鍾元珧、林慶郎、鄧湘全  
連育群、鄭鑫宏、劉方慈、李偉如  
曾俊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1年09月22日